

滨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滨州市沾化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云网络
微机室采购

项目编号：BZZHGP-2019-0103

包号：A01

采购人：滨州市沾化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二、 磋商文件
 - 三、 响应文件
 - 四、 磋商保证金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六、 公开报价
 - 七、 磋商步骤和要求
 - 八、 履约保证金
 - 九、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 十、 签订合同
 - 十一、 抄告、询问和质疑
 - 十二、 保密和披露
-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滨州市沾化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云网络微机室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BZZHGP-2019-0103

中国山东政府网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624201902000068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分包

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A01	云网络微机室采购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工商登记注册，营业执照中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经营范围，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服务；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7 万元

四、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1、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下载采购文件，未办理注册审核的投标供应商请仔细阅读《关于建设工程投标企业、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的公告》（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并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务大厅—企业入口”栏目免费注册。网上审核时间：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交易中心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0543-7811988。

其他说明：本项目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上进行项目立项、备案信息、确定结果、录入合同等相关程序操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前需要完成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登记注册工作，并务必确保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与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程序。具体登记注册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联系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行办理。

2、拟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7:00 止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BZZF），逾期将无法下载。采购公告下方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查看，投标供应商必须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

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

未加密和 PD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 08:30 至 09:00

报价截止时间及公开报价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 09:00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企业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办理须知》（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综合下载）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六、递交响应文件及公开报价地点：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hanhua.bzggzyjy.gov.cn>）“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

2、未加密和 PD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送达到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厅（沾化区金海四路与银河四路交叉口）。

七、具体操作可以参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教程”（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咨询电话：4009980000。

八、发布媒体

1、《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2、《中国滨州》（<http://www.binzhou.gov.cn>）

3、《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hanhua.bzggzyjy.gov.cn>）

4、《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5、《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滨州市沾化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滨州市沾化区金海三路北侧

联系人：丁主任

联系方式：13854312697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滨州市渤海 18 路 669 号环保大厦 806 室（北区）

联系人：刘备备

联系方式：15206861716

十、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滨州市沾化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国内工商登记注册，营业执照中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经营范围，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服务；</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4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1)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	<p>(2) ★报价函；</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报价，自然人报价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5)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评分标准”中的商务部分的评分标准所述内容，提供评审时所</p>

		<p>需合同、证书及其他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6) 投报了小、微型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的，须提供供应商以下材料以及小、微型企业产品生产厂家以下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扫描件；</p> <p>②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③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报 价 部 分</p>	<p>(7) ★报价一览表；</p> <p>(8) ★报价分析表；</p> <p>(9)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p> <p>(10)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p> <p>(11) 节能产品明细表；</p> <p>(12)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p>
	<p>技 术 部 分</p>	<p>(13)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评分标准”中的技术部分所列评分点及对应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p> <p>①★技术明细（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p> <p>②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报价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p> <p>③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2>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p>

		<p><3>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p> <p><4>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p>
	服 务 部 分	<p>(14)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p> <p><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p> <p><3>培训方案及内容；</p> <p><4>售后服务网点明细（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p> <p><5>服务项目偏离表。</p>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注：接受联合体报价且由联合体报价的，必须由牵头人下载采购文件、交纳保证金等投标报价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报价被拒绝。</p>
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允许的货物为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8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9	答疑澄清	<p>2019年10月15日17:00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提交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BZ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报价。</p>
10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	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2 项；响应文件将被妥善

	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保存，但不退还)
		供应商认为参与报价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12	响应文件	<p>响应文件包括：</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bztf）1份（光盘介质），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字样；</p> <p>3、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 2 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PDF 格式响应文件”字样。</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综合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为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是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导出的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 1 份）、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光盘 4 份）有任一缺失的，将导致报价被拒绝。</p> <p>备注：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按照上述第 1、2、3 条顺序依次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当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或招标人解密失败时，将导入供应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公开报价和磋商评审，此时不再采纳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响应文件按照上述第 2、3 条顺序依次为准。</p>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分析表填报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填报：

		<p>1、为方便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请在“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处填写“_____”，价格单位填写“__”。</p> <p>2、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和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按照制作工具的系统要求，在“标书信息确认”弹窗中填报投标报价、交货日期以及_____，用于公开唱标。</p> <p>3、按照制作工具的系统要求完成上述内容填报的同时，供应商还需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报价分析表。填写的内容与按照制作工具系统要求填报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按照制作工具系统要求填报的内容即公开唱标的内容为准，并进行修订。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p> <p>4、其他内容请供应商自行填写。</p>
13	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14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p>(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以使用至 2019年6月1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3)加分幅度：</p> <p> 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5%</p> <p> 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5%</p> <p> 节能价格分加分幅度：5%（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p> 节能技术分加分幅度：5%（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15	中小微型企业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有关政策	<p>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8%的扣除，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16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等内容组织投报。
17	评审方法	<p>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p>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19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具体要求如下：

		交纳时间：供应商成交后，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交纳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开户名：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滨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754001040022390
20	是否委托公证对开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21	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22	付款方式	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90%，2019 年底付清，整个过程无息。
23	企业纳税	中标企业纳税要求： 固定业户在沾化辖区销售货物或应税服务，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 建筑服务（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项目，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第 17 号公告）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 注：增值税发票和税收完税证明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等资料为财政局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之一。
24	交付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25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保修期	至少 2 年（具体货物国家主管部门（或行业）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27	争议的解决	提交滨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8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29	现场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操作界面、板块设计。 2、陈述人员：技术负责人。 3、陈述时限：10分钟。 4、演示形式：自行准备演示环境。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供应商可放弃演示，但需要签字确认。
30	分包及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项目采购计划编号即合同编号为zhzfcg2019068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项目为采购人自行委托项目，合同编号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一个包，预算为67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 }包，供应商兼投可以兼中。本包为A{ }包，预算为{ }。
3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滨州市政府采购货物竞争性磋商项目合同条款》（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中有关附件执行
32	机器码、标识码一致性的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判定，具体要求如下：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将导致该等情形供应商的报价均被拒绝。
其他约定		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公开报价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策法规→政府采购），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

<p>予以处理。</p> <p>3、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原件于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资料并签到。</p> <p>5、如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报价，当分支机构参加报价时，磋商文件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均指供应商的负责人。</p> <p>6、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中所列评分细则“商务部分”的评分标准，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所报内容进行认定和评分；供应商相关响应材料未列入“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将不予认可，即对应评分点不得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将一并进行公示。</p> <p>7、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无效且不允许在公开报价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货物”指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电子公章”指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的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印章。

2.7 “电子响应文件”指使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并电子签章生成的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可以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5 供应商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BZZF）。

3.6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报价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报价的全权代表（即牵头人）参加报价活动，并承担报价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报价，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报价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牵头人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报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应当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联合体参加报价的，上述3.4、3.5款中所述供应商为该

联合体的全权代表（即牵头人）。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报价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或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部分的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

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理解和接受，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就变更后的报价截止时间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或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向供应商进行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其他通知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内容组织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1、12项的规定。

12.2.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BZZF）或答疑后的采购文件（文件格式.BZCF）时，文件中嵌入的可编辑文档（嵌入格式为WORD）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投报。为方便投标供应商组织投标，可编辑文档中可能写有部分文字以供使用，已写入内容可删改。当已写入内容与采购公告下方采购文件及电子采购文件中嵌入的PDF格式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PDF格式文件中表述为准。

12.2.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2.2.3 电子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

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2.2.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介质提交（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响应报价

13.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标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6 项的规定。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7 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一览表、报价分析表规定的内容填写，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3.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报价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报价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报价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0 项的规定。报价有效期自公开报价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报价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 A4，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5.3 响应文件应当内容齐全、表达清晰、没有修订格式或批注。报价一览表为在公开报价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印章、盖章等处均指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6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供应商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否则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15.7.1 技术部分的全部内容纳入“暗标”评审。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自行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3)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不准设置下划线、着重号，不能出现任意颜色的突出显示文本。

4) 标题要求：最多使用三级标题，形式为 1、1.1、1.1.1，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

5)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供应商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四、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1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报价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光盘应做好标示并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DF 格式响应文件”字样。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4 供应商报价所需资料原件以及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应单独放于档案袋中并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原件及有关材料的，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公开报价地点。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请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逾期未送达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7 项的规定。如须提供，还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1) 供应商应当在送样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样品送达送样地点并登记，逾期未

送达的部分将拒绝接收。样品递交时间以供应商持样品到达送样地点并完成登记的时间为准。登记后，送达的样品可以进行组装，组装时间不受限制。

2) 送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其递交的样品进行更换，但重新递交的样品必须在送样截止时间前送达并重新进行登记，否则将拒绝接收。

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接近样品存放区域，不得干扰评审秩序。如有上述行为且不听从劝阻者，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4)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所供货物不得低于样品质量；未成交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请自行取回，当天未取回的，自行承担损坏、遗失等损失和责任。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报价，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同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六、公开报价

20. 公开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报价仪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参加公开报价并签到。

20.2 公开报价前，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验标（检查网上开评标系统是否正常，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 PDF 格式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公开报价。公开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招标人解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当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或招标人解密失败

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公开报价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公开报价、磋商评审。但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时，系统将拒绝导入。

20.3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公开报价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磋商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磋商，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磋商。

21.3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磋商的原则完成全部磋商工作。发生磋商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具备继续磋商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磋商。

22. 初步评审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屏幕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报价无效。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无效。

22.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所投标的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或服务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性满足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号部分缺失或无效的；
- 5) 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说明”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6) 磋商文件未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提供了进口产品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的；
-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10)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报价、磋商使用功能的；
- 11) 规定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
- 12)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13)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下载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1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或不同供应商生成的磋商保证金账号不同(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磋商保证金交纳至同一个磋商保证金账号的。

其中, 针对本条第 1) 项, 是否判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32 项规定执行。

22.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但在其他要求方面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 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5 初步评审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 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分析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报价无效。

2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 报价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23.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且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4. 综合评审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

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前述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4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磋商报告，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4.5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以及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要求分别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4 项、第 15 项规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报价。

磋商小组认定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应产品报价后，供应商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1) 产品价格扣除（以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小、微型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环保节能扶持（供应商最终得分中予以加分）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5 项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5项规定。如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相关确认函。

25.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评审过程要求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电子报价、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公开报价的暂停公开报价。已在系统内公开报价、磋商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废标

27.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上述第24.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2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八、履约保证金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项规定。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29.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29.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和第 20 项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合同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成交通知书在线电子签章、通过系统推送成交供应商自主打印服务。采用该种方式的，采购人应当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电子签章生成的成交通知书，并推送至成交供应商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账号，由成交供应商登录账号后自主打印。

30.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和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2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确定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3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和验收报告在线签订、电子签章服务，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上述功能模块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后进行电子签章，并自动推送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十一、抄告、询问和质疑

32. 抄告

32.1 针对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的不良行为，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执行不良行为抄告单制度，如实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具体内容详见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抄告单制度的通知》。

有不良行为的，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在相关网站进行曝光，产生的有关后果投标人自负。

33. 询问

33.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十二、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磋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开报价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

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企业纳税

36. 中标企业纳税要求

固定业户在沾化辖区销售货物或应税服务，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建筑服务（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项目，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17号公告）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

注：增值税发票和税收完税证明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等资料为财政局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云桌面部分				
1	云桌面系统服务器端软件授权	<p>★1、提供 1 个服务器端授权。非 OEM 产品并支持管理界面 LOGO 自定义，用户有权就产品的任意功能要求中标方在中标后三日内携带源代码进行现场演示审查；支持采用物理服务器、虚拟化服务器等任意环境部署，无需专用设备；（需提供更改 LOGO 界面的功能位置截图和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采用新一代虚拟桌面架构，支持同时发布 VOI、VDI、IDV 等 3 种虚拟桌面，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对桌面功能或终端性能的要求；三种虚拟桌面的管理操作必须在同一个控制台，不得通过页面跳转的方式，降低运维复杂度；（需提供在同一管理平台发布 3 种虚拟桌面的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支持跨平台部署，既可以在 windows 系统上部署，也可以在 linux 系统上部署。（需提供在 windows 系统和 linux 系统上部署的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系统应采用 MySQL 或者 oracle 大型数据库，一台服务器支持 500 台终端同时流畅运行 AutoCAD、3DMax、视频制作、图像处理等大型软件；</p> <p>★5、采用新一代虚拟仿真技术，终端本地硬盘无需安装操作系统，通过网络启动虚拟桌面方式运行操作系统及应用；</p> <p>★6. 系统必须支持网络和硬盘双启动方式：当终端电脑出现硬盘故障或者无硬盘时，终端自动通过网络启动；当网络中断时，终端可正常运行无需重启。（需提供配置启动模式的功能截图）；</p> <p>★7. 双启动必须是完全自动执行，同时本地硬盘操作系统和网络读取的操作系统是全自动实时同步的。不需要在本地硬盘安装操作系统或者断网断硬盘时需要手工切换或者重启。终端自动更新时可以通过管理端的更新进度条查看更新状态（需提供同步时更新进度条状态的功能截图）；</p> <p>★8. 支持自动还原和更新，客户机只需要重启便</p>	1	套

	<p>能够恢复到初始的可靠状态；在无 DHCP 情况下，更新管理设备端的文件，也能够实现所有客户机的更新，且不影响其他工作环境；能够支持对客户机进行统一远程开机、重启等操作（需提供重启还原、无 DHCP 启动和远程开机的功能截图）；</p> <p>9. 支持将多台服务器组建成资源池，同一用户的多个虚拟桌面可分配至不同服务器，提高业务负载能力；</p> <p>★10. 采用操作系统镜像和驱动分离技术，需通过单一操作系统镜像文件同时启动不同硬件及至少 3 种不同显卡的客户端 PC，无需通过多个镜像来解决多硬件兼容问题（需提供独立加载显卡硬件驱动的配置截图）；</p> <p>★11. 支持个性化设置迁移，系统重启后自动清除系统进程和服务中的病毒木马，保留用户自定义的用户名和密码、桌面壁纸等个性化配置，必须保持重启前状态，不会还原（需提供个性化设置迁移的功能截图）；</p> <p>★12. 客户端应当具有个人云盘功能，用户存储的数据在服务器端以加密单文件形式保存。用户在任何一台虚拟终端上都可以基于独立的用户密码系统打开磁盘空间（需提供个人云盘客户端和服务器的配置截图）；</p> <p>★13. 支持对移动存储设备、软驱、并口、串口、调制解调器、打印机、扫描器、磁带、声卡、智能卡等接入设备控制（需提供对外设控制的功能截图）；</p> <p>★14. 仅需两台服务器即可实现冗余和负载均衡。1 台设备中断，该设备所连接的客户机无需重启，可以正常工作，以保证工作环境的连续性（需提供仅有两台服务器即可配置冗余和负载均衡的功能截图）；</p> <p>★15. 采用 WEB 管理界面，支持 Chrome 浏览器管理；可以为新建管理用户设置任意功能组合的管理权限，可用于组合的功能模块不少于 15 种（需提供展现所有被管理机器状态和平台用户的功能权限选择的功能截图）；</p> <p>★16. 系统必须提供图形化状态监控界面，管理员能实时查看当前系统状态、网络流量、内存和磁盘读写速度、镜像下载进度、系统运行状态；（需提供图形化状态监控的界面截图）；</p> <p>★17. 系统的管理策略可按照时间段进行设置，以方便不同的工作管理需要；系统具备进程白名单的功能，可以防止用户运行和业务无关的软件</p>		
--	------------------------------------------------------------------------------------------------------------------------------------------------------------------------------------------------------------------------------------------------------------------------------------------------------------------------------------------------------------------------------------------------------------------------------------------------------------------------------------------------------------------------------------------------------------------------------------------------------------------------------------------------------------------------------------------------------------------------------------------------------------------------------------------------------------------------------------------------------------------------------------------------------------------------------------------------------------------------------------------	--	--

	<p>（需提供按照时间段管理和进程白名单的功能截图）；</p> <p>★18. 系统应当具有灰度更新功能，管理员对虚拟系统镜像的变更可先在指定范围内更新，确认无误后再更新到所有客户终端机，避免出现误操作（需提供灰度更新的功能截图）；</p> <p>★19. 为了避免工作期间系统更新影响业务，平台应该提供更新限速策略，根据实际情况动态限制终端操作系统和软件的更新速度。（需提供更新限速的功能截图）；</p> <p>★20. 具备终端无分区无系统情况下的自动部署功能，能够根据终端容量的不同实现不同的分区策略（需提供自动部署的功能截图）；</p> <p>★21. 支持多超管功能，允许同时开启多个超级管理权限并对多个操作系统镜像进行更新升级或者软件安装；支持虚拟盘特定目录穿透功能，可在服务端指定虚拟盘穿透目录，配合更新服务可实现穿透更新（需提供多超管和虚拟盘穿透的功能截图）；</p> <p>22. 支持将终端按部门进行群组划分，可直接对整个部门终端执行功能设置和切换策略，便于管理员快速管理不同部门的终端；支持将多种功能策略组合成策略组，实现一键切换不同应用场景（需提供群组管理和策略组管理的功能截图）；</p> <p>★23. 支持使用 PC、笔记本、云终端、手机、平板等作为虚拟桌面终端，支持 Android、IOS 等手机、平板访问虚拟桌面（需提供 Android 和 IOS 客户端的登录界面截图）；</p> <p>24. 支持虚拟桌面模板功能，可使用快速克隆部署方式，部署单个虚拟桌面时间不超过 10 秒；</p> <p>★25. 支持离线超管功能，可以直接在客户机终端上开启镜像模版并进行修改，并支持在广域网线路上将修改的镜像模版文件自动上传到服务器上。（需提供离线超管功能的配置截图）；</p> <p>★26. 支持本地快照功能，可以随时在客户机终端上进入快照状态安装应用或驱动，后续以此快照为基础进行使用与还原。快照制作次数不受限制。（需提供进入本地快照配置截图）；</p> <p>★27. 系统能够从驱动层防止 ARP 攻击；避免因为 ARP 病毒导致网络瘫痪（需提供防止 ARP 攻击和被攻击的配置截图）</p> <p>★28. 系统可以支持对用户上网行为的审计功能，能够记录终端计算机上网的 URL 痕迹；支持终端计算机按时间段进行自动截屏，防止用户工作期间不认真（需提供记录终端计算机上网的</p>		
--	------------------------------------------------------------------------------------------------------------------------------------------------------------------------------------------------------------------------------------------------------------------------------------------------------------------------------------------------------------------------------------------------------------------------------------------------------------------------------------------------------------------------------------------------------------------------------------------------------------------------------------------------------------------------------------------------------------------------------------------------------------------------------------------------------------------------------------------------------------------------------------------------------------------------------------------------------------------------------------------------------------------------------------------------------	--	--

	<p>URL 的功能和自动截屏功能的配置截图)；</p> <p>★29. 有效记录客户端电脑硬件信息，防止硬件资产丢失，方便管理员及时掌握每个终端 PC 硬件资产的最新情况；（需提供硬件等资产信息展示的配置截图）；</p> <p>★30. 系统支持流量控制功能，该功能必须是基于驱动层而不是应用层来实现客户机的流量控制，能够按照内网/外网/上传/下载/流量大小等多种条件进行规则判断，能够防止蠕虫病毒产生的大流量数据包发送（需提供流量控制的功能截图）；</p> <p>★31. 支持对终端本地的硬盘保护产品，可对本地硬盘各分区进行还原保护（需提供硬盘保护的功能截图）；</p> <p>★32. 支持对 VDI 虚拟机和物理机之间的数据传输进行保护，至少有不保护、只读保护、只写保护、完全禁止 4 种模式，可对 VDI 虚拟机和物理机数据流入、流出进行安全管控。（需提供 VDI 虚拟机数据保护截图）；</p> <p>★33. 产品非 OEM，客户有权就产品的任意功能，要求中标方在中标后三日内携带对应功能的 60 页源代码进行现场演示审查；</p> <p>★34. 云桌面系统应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5. 为保证云桌面系统自身安全性，投标厂家应最少提供一家第三方知名安全厂家（必须是国内上市的网络安全公司）最近 1 个月内的产品安全检测报告，报告结论应为安全；</p> <p>★36. 为保证云桌面系统在国产操作系统上的兼容性，投标厂家应提供不少于 1 家国产操作系统厂家（厂家必须入围中央政府采购目录）最近 1 个月内的产品兼容性报告，以确保云桌面系统和最新版本的国产操作系统保持继续兼容；</p> <p>37、产品厂家拥有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厂家拥有 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产品厂家拥有 ISO/IEC 20000-1:20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8、产品在教育行业中应有大量应用案例，获得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的认证推荐函。</p>		
--	-------------------------------------------------------------------------------------------------------------------------------------------------------------------------------------------------------------------------------------------------------------------------------------------------------------------------------------------------------------------------------------------------------------------------------------------------------------------------------------------------------------------------------------------------------------------------------------------------------------------------------------------------------------------------------------------------------------------------------------------------------------------------------------------------------------------------------------------------------------------------------------------------------------------------------------	--	--

2	客户机	1. ★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5 6360U 双核； 2. ★内存≥4G 3. ★固态存储≥120G SSD； 4. 至少提供 1 个≥千兆兆自适应网口； 5. 音频：集成声卡； 6. 接口：USB 不少于 6 个 2.0、2 个 3.0；VGA、HDMI、1 个 COM；支持远程唤醒、PXE 启动、支持流畅运行 4K 高清视频； 7. ★提供 3 年原厂维保。需出具原厂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 8. ★品牌需要和云桌面软件同品牌	110	台
	显示器	≥21.5 英寸，AH-IPS 不闪屏，分辨率：1920x1080，像素间距 0.248x0.248mm，显示响应时间小于：6ms	110	台
	键盘鼠标	有线 USB 光电键盘鼠标	110	套
3	云桌面软件客户端授权	提供不少于 110 个客户端软件授权。	110	套
4	服务器	1. ★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E5-2600 系列； 2. ★使用 DDR4 内存≥16G 3. ★固态存储≥240G SSD，标准存储≥2TB SAS *2； 4. 至少提供 1 个≥千兆自适应网口； 5. 支持 Raid0、1、5、10； 6. ★提供 3 年原厂维保。	1	台
5	24 口网络交换机	24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4 个 SFP 光口	2	台
6	48 口网络交换机	48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SFP 光口, 固化单交流电源, 无风扇, 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87Mpps/166Mpps, 16K MAC, 4K 802.1Q VLAN, Ipv4/IPv6 静态路由, RIP、RIPng、OSPFv2、OSPFv3, Routing Policy, 功耗≤40W	2	台
7	理线架	1、线缆管理架（带盖板）1U 2、材料：优质 SPCC 冷轧钢板 3、厚度：1.0/1.2MM 4、理线口位：48 位	2	个
8	学生电脑桌椅	600cm*600cm*70cm 定制	110	套

9	机柜	1200*1000*600, 前后网门	1	个
10	辅材及安装费	所需线槽、插排 50 个、超五类网线、3*2.0 电源线缆、水晶头等辅材、多模光纤跳线 2 根	1	宗

注：以上加“★”并注有“___”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报价处理。以上加“△”并注有“___”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重要指标，不带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25分)	证书	投标人提供所投云桌面产品生产厂家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扫描件，提供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提交审查。	2
	认证	投标人提供所投的云桌面生产厂家具有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扫描件、获得的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的认证推荐函扫描件。 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证书及推荐函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提交审查。	4
	兼容性报告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云桌面系统和国产操作系统的兼容性进行评定，每提供1份有效兼容性报告扫描件得2分，最多得6分。兼容性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提交审查。	6
	安全检测报告	云桌面厂家提供一家第三方知名安全厂家（必须是国内上市的网络安全公司）的产品安全检测报告，报告结论应为安全，提供的得4分，最多得4分。 产品安全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提交审查。	4

	业绩	提供云桌面产品生产厂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提供一个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4 分，没有不得分。 同类项目：指云网络微机室采购项目	4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每超过半年的加 0.5 分，最高分 3 分。	3
	质量保障	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认证，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0 万小时 (MTBF) 无故障证明扫描件，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及性能指标的综合评价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具体技术参数及技术应答，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基准分 15 分，投标产品的响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准分 15 分，投标产品的功能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缺项的每项扣 4 分，一般条款超过 3 条(含 3 条)不满足，本项技术分得 0 分。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负偏离一项，本项技术分得 0 分。	15
	施工组织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的完善性、质量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实施进度的计划性，方案完善、措施合理，计划性，优得 6-7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1-4 分，差 0 分。	7

	<p>投标产品整体综合评价 (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客户机、服务器与云桌面软件产品是否同一品牌、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从货物整体性能、配置、操作性、稳定性、适用性以及可拓展性等方面综合考虑，优得 6-8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1-4 分，差得 0 分。</p>	<p>8</p>
	<p>现场演示 (10分)</p>	<p>针对技术和服务要求中部分参数要求进行现场演示的，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准备演示环境，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对操作界面的友好程度、运行功能和流畅程度、板块设计的合理性进行评价，优得 6-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1-4 分，未演示得 0 分。</p>	<p>10</p>
<p>服务部分 (5分)</p>	<p>售后服务保障 (5分)</p>	<p>所投产品要求承诺可实现全球联保，所有服务可在电脑生产厂商官网或 400/800 电话查询确认，提供的售后服务完善、保证措施，优得 4-5 分；良 3-4 分，一般 1-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5</p>

<p>价格分 (30 分)</p>	<p>报价</p>	<p>当投标人小于等于 5 家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当投标人大于 5 家小于等于 11 家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当投标人大于 11 家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2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在报价范围内,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3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值 A 值每增加 1%,基本分-0.3 分,最多减 3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值 A 值每减少 1%,基本分-0.2 分,最多减 3 分。(计算报价得分时,所有的比值计算机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报价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排序靠前。)</p>	<p>30</p>
<p>合计</p>			<p>100</p>
<p>注:磋商小组成员的各评分点分项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评分总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滨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甲方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 本合同格式及有关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滨州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除不可抗力和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付款的,如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____‰支付违约金。

七、交付日期、地点和保修期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交付的,如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总额____‰支付违约金。

2、交付地点: _____

3、保修期: _____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十、企业纳税

中标企业纳税要求:

固定业户在沾化辖区销售货物或应税服务,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

建筑服务(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项目,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17号公告)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

注:增值税发票和税收完税证明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等资料为财政局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之一。

十一、其他事项

其他未明事项,由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合法规范原则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另附附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住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住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二、商务部分

(二) ★报价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 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公开报价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4、我方承诺: 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以及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 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 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

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报价,自然人报价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扫描件；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附：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
供应商电子公章)；

附：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
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
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评分标准”中的商务部分的评分标准所述内容，
 提供评审时所需合同、证书及其他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附 1：同类采购项目案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项目单位 有效联系方式

附 2：制造商授权书（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的制造_____（报价货物名称和型号）的_____（制造商名称）在此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方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磋商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就我方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如我方授权报价单位在此次报价过程中中标，上述代理公司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进口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_____年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及上门服务。

3、我方保证提供的是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且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具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并向用户交付必要的相关资料 and 工具。

4、我方承诺，该授权书有效期自公开报价之日起至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之日止。若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延长，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本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5、其他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措施或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_____（加盖制造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投报了小、微型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的，须提供供应商以下材料以及小、微型企业生产厂家以下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扫描件；

②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③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部分

(七)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价格单位	元
交货日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3、“价格单位”应严格按照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填报，“投标报价”处只填写具体的投标报价的数值（即不含单位）。未按照该要求投报的，报价无效。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报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项 序 号	1 产品名称	2 品牌、型号	3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产品费用小计				
	安装调试费用	/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用	/			
	培训费用	/			
	备品备件费用	/			
	运输与保险费用	/			
	其他				
	合计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分析表，否则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合计价格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4	...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4	...						
	合计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环境标志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2							
3							
4	...						
	合计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4、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4	...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十三)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评分标准”中的技术部分所列评分点及对应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①★技术明细（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注：1. 供应商必须提报技术明细。如果所报内容无法满足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磋商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附：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	1	2	3	4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②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报价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③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2>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3>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4>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五、服务部分

（十四）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4>售后服务网点明细（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

<5>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